

标段编号：4403922025052000203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鹅埠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一标段初步勘察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5日

目 录

一、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1
二、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79
三、 企业履约情况评价	137

一、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10.1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勘察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圳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政府投资	2023.03	1454.67	/
2	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勘察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圳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政府投资	2021.06	1228.31	/
3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 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圳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政府投资	2022.06	1202.18	/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20 号线二期工程前期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圳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政府投资	2022.07	1132.00	/
5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圳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政府投资	2024.11	1073.54	/

注：

1. 投标人应将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承接的工程勘察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来认定业绩有效期），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3. 投资类型一栏中，请填写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或集体投资或私营投资或外资投资或其他投资。

4. 业绩提供不超过 3 项，如提交业绩超过 3 项，只计取前 3 项。

1.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

副本

工程编号： FJ202220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勘察-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说 明

为了指导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示范文本》为推荐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LFM-2022-01，即 2022 年第一版。

L	F	M	-	2022	-	01	
-----							龙华
-----						范本	
-----						勘察合同	
-----						2022 版	
-----						首次编制	

目录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技术要求	1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四、工作内容	2
五、工程勘察测量的进度与周期	4
六、成果文件	5
七、合同价及支付	5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0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十、违约责任	12
十一、工作要求	14
十二、关于安全生产的约定	15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
十四、其他	16
十五、争议及解决	16
十六、补充协议	17
十七、合同份数	18
附件 1：勘察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	20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21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29
附件 4：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30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1）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甲方2）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勘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面向国际、联动湾区、链接深港，拟建集城际交通、文化体育为一体的特色综合体，总建筑面积 161450 平方米，其中：文化设施 96125 平方米，包括城市空间站 20400 平方米，国际演艺交互区 15000 平方米，艺术巡展创意区 13725 平方米，时尚运动活力区 15000 平方米，青少年科创体验区 22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服务区 100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4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地下空间 61325 平方米。另有第五立面 54640 平方米。

1.4 投资规模：约 291059.22 万元人民币

二、技术要求

2.1 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 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其他说明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内容

4.1 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工程勘察任务书，工作内容如下：

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在用地红线上每 50 米至 100 米放置边界桩。

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对于常规方式无法探明的地下管线，探测单位应采取人工局部探挖、QV、CCTV 等其它方式查明管线基本走向、管径、材质等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规定，现阶段应进行土壤氡浓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地质灾害评估（如有）

分析项目场地地质灾害现状、类型分布及影响因素以及工程建设和建成后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及其危险性，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评估场地适宜性，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建议，具体工作内容以国土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超前钻探（如有）

查明下覆基岩的埋藏分布特征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查明基岩下卧软弱层的埋藏深度及其厚度，提供基岩的岩石天然单轴抗压强度，提供基础桩持力层岩面标高及深度，为桩长的设计提供准确的地质依据。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规定、《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03）、《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及其它有关规范执行。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1)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2)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3) 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其他工作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

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2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五、工程勘察测量的进度与周期

5.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初定于2023年3月15日开工，按甲方要求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工期不超过365日历天，具体以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办理。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工作周期为自收到测量任务书之日起 30 天，

工程物探

工程物探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工程物探任务书之日起 30 天，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90 天，

土壤氡浓度检测

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90 天，

地质灾害评估

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周期为自收到甲方后期书面文件之日起 90 天，

超前钻探

超前钻探工作周期为自收到甲方后期书面文件之日起 90 天。

5.2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勘的，受托人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进场作业。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视为履约不合格。

六、成果文件

6.1 成果文件及其交付数量要求如下：

工程测量

地形勘察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工程物探

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报告（含文字部分和图标部分）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其它专题报告（如有）按实际需求确定。

土壤氡浓度检测

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地质灾害评估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超前钻探

超前钻探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 勘察费用计算原则：

（1）工程测量部分

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2）工程物探部分

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3）岩土勘察部分

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勘察技术等级：勘察技术等级排除工程重要性影响因素，只考虑场地复杂程度和地基复杂程度，场地复杂程度和地基复杂程度等级均为三级的，勘察技术等级列为丙

级，有一项或两项为一级的，勘察技术等级列为甲级，其他为乙级。

对岩土等级的分类包括两部分：

一是对松散地层土类等级的分类。根据土的硬度、密度和颗粒级配等因素将复杂程度划分为三类如下：

流塑、软塑、可塑粘性土，稍密、中密粉土，各类填土	I类
硬塑、坚硬粘性土，密实粉土，湿陷性土，红粘土，膨胀土，盐渍土， 残积土，污染土	II类
砂土，砾石，混合土	III类

二是对岩石地层等级的分类。各风化程度岩石对应岩石坚硬等级、岩土等级如下：

全风化的各种岩石	极软岩	II类
强风化	软岩	III类
中风化	较软岩	IV类
微风化	较硬岩—坚硬岩	V类（连续

岩样为VI类）

由于地质原因不能按上述等级划分的，可参照《岩石坚硬程度分类表》（出自《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依据岩石单轴抗压强度（平均值）进行判定。

（4）土壤氡浓度检测

计费依据：《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77号文）。

（5）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意见的函》（发改办价格〔2006〕745号）。

基本费用包括进行地质灾害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图件绘制、技术分析，以及评估报告的编制和评审等全部费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中确需进行勘察工作的不再另行计费。

地质灾害评估收费基准价=地质灾害评估基本收费×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

a. 建设项目重要性：重要项目是指估算、匡算或概算房建类3亿元以上、市政类2亿元以上、市容环境提升类1亿元以上的项目；较重要项目是指估算、匡算或概算房建

类1亿元以上、市政类1亿元以上、市容环境提升类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一般项目是指估算、匡算或概算房建类1亿元以下、市政类1亿元以下、市容环境提升类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

b. 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根据建设项目勘察报告中关于地质灾害发育强烈程度、地形地貌类型复杂程度、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破坏地质环境的人类工程活动强烈程度描述，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国土资发〔2004〕69号）进行判定，建设项目勘察报告中未进行相关描述的按最低判定标准。

c. 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工程场地评估面积小于等于1km²，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取1.0；工程场地评估面积大于1km²，工程规模调整系数=1+（工程场地评估面积-1）/2。

d. 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取0.8。

e. 地区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取1.2。

（6）超前钻探

计费依据：依据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取，不再计入技术工作费。结算工作量不得超过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若超出则以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结算。

7.2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2.5%，暂定为人民币1454.673683万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肆万陆仟柒佰叁拾陆元捌角叁分）。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勘察费的85%）和绩效费用（占勘察费的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以上（含80分）	全额绩效费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本合同履约评价按《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为准），两者各占比50%，以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及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备注：履约评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

7.3 勘察费用结算原则

7.3.1 结算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本合同7.1条计费依据中规定的方法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7.3.2 勘察工作共分为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水文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地质灾害评估（如有）和超前钻探费（如有）七部分。其中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水文勘察四部分费用之和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用，并以实际计算费用结算；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水文勘察四部分费用之和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用，以概算批复的勘察费用为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水文勘察四部分结算费用。

7.3.3 超前钻探费若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开展相关工作，则由甲方、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结算原则。

7.3.4 除双方协商一致并另签补充协议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勘察费的要求。

7.3.5 最终结算价格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委托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且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相应费用。

7.4 付费方式：

勘察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乙方出现合同条款“第十条 违约责任”所列的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应从当期付款的基础费用中扣除。

付费次序	付费额（万元）	办理支付手续节点
第一次付费	支付合同暂定价中勘察费基础费用	合同签订完成后

	的 15%	
第二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根据实际工作量审核的 勘察费对应的基础费用的 80%	完成勘察工作、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 审查通过且由受托人上传至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管理系统备案后
第三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根据实际工作量审核的 勘察费对应的基础费用的 90%+绩 效的 50%	开始施工，并完成基础施工后
第四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合同结算价中勘察费基 础费用的 100%+实际绩效费用的尾 款	甲方审核签认且最终履约评价完成 后

说明：

(1)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管理要求及绩效考核（履约评价）需要，并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及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 上表中乙方被扣减的违约金，在结算时不再补发。

(3) 勘察费结算价按实际完成的，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依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4) 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28 天内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勘察费。在此之前，乙方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备案，以便勘察服务报酬的及时支付。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因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当继续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5) 甲方有权对本方所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相关的财务监管要求。

(6) 关于付款的特别说明：

各方知道并同意，【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甲方 2，以下简称“华润”）受【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 1，以下简称“工务署”）的委托

对本项目进行代建，华润并非项目的所有权人或项目权益人。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华润不垫资、不承担建设费用；建设费用由工务署向受托人支付勘察费；每次付款前，受托人需向华润提交相关工程量证明材料供华润进行审核，在得到华润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款项的申请。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过程监督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要承担相应费用及处罚。

委托人代表为：彭绪博、吴玉章（甲方1）、陈姿巍、徐超（甲方2）

联系方法：0755 23332413（甲方1）、18820165600（甲方2）

8.2 对乙方提出人员配置要求

检查乙方项目报告编制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设备、人力或能力不足致使工程勘察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设备供应或替换相应的服务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投入充足的勘察人员和设备（勘察人员要求：为保证项目勘察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委派的项目勘察人员不少于3人（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工程物探各相关专业不少于1人且为中级或以上职称）），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

（1）项目负责人：姓名：潘启钊、身份证号码：441882198411020610、联系方式：15820400450；

（2）技术负责人：姓名：李新元、身份证号码：420503198110265538、联系方式：13424159918。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8.3 协助工作

在项目进行中，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现场调研、进场施工、现场管理及其它有关问题。

8.4 支付费用

按本合同条款“七、合同价款及支付”规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并对乙方履约

情况进行监督与处罚。

8.5 额外服务要求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与勘察测量相关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8.6 履约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执行的全过程按甲方提供的“勘察合同履行情况表”施行履约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处罚或奖励。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项目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规定及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确保满足设计要求。

乙方应确保为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资源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及质量管理要求。

9.2 特殊情况反馈及工程变更

乙方应在勘察过程中遇到不良地质情况或特殊埋藏物情况应及时反馈，以便采取相应的验收处理措施。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埋藏物调查和探测范围或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9.3 按时提供成果资料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的阶段成果资料，完成后，再提供全部的工作成果文件。

9.4 保证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根据委托合同中甲方提供的勘察技术任务书、工程测量任务书、工程物探任务书、勘察布点图、建筑总平面图等项目资料以及工程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户外测量、物探、勘察施工及测量报告、物探调查报告、勘察报告文件编制工作，相关报告文件需按照要求进行审核，成果报告描述与实际地质情况基本吻合。

乙方应对成果文件的准确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所做的验收或认可均不能免除或减轻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

方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9.5 项目全过程配合

9.5.1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地基与基础相关的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5.2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

9.5.3 工作开展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完成对应阶段工作且提交的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将对应阶段的电子成果文件上传至甲方指定的信息化平台。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最终的设计成果文件刻录成光盘（一式两份）交甲方档案室保存。甲方要求详见后续阶段甲方相关档案管理办法（不定期更新）。

9.6 项目若移交给其他建设单位后，乙方需要根据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后续工作，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按照延误的天数，每迟交一次成果扣除 1000 元，在当阶段勘察费中予以扣除。具体移交时间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项目移交协议时间为准，乙方自移交之日起向实际建设单位依据本协议向建设的单位履行相应义务。

9.7 勤勉义务

乙方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应按要求运用专业技能，谨慎、尽职地配合甲方的开展工作，以完成甲方的委托。

9.8 施工安全责任

乙方应保证勘察过程的安全文明，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情况，并做好物理勘探，工程勘察中保证不损坏地下管线及埋藏物。对市政工程，应特别加强道路勘察安全保护措施。如发生与勘察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9 保密义务

9.9.1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有关文件材料负保密义务，并仅限用于本项目的勘察工作。

9.9.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勘察工作中知悉的的国家机密、政府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

非乙方过错，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办理支付手续，自规定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费用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10.2 乙方违约

10.2.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主要服务人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确定乙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并扣除部分合同价款：

(1) 乙方调整项目负责人，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5000 元-50000 元）

(2) 乙方调整技术负责人，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2000 元-20000 元）

10.2.2 甲方依据委托合同，要求乙方积极做好参加会议、调研等配合工作。乙方有以下行为，甲方有权作出相应处理：

(1) 配合工作中，迟到半个小时以上（含半个小时），一次扣除 2000 元；迟到次数达 3 次以上（含 3 次），其履约评价不能评优；

(2) 配合工作中，每缺席一次扣除 5000 元；缺席次数达 2 次以上（含 2 次），其履约评价不能评优。

10.2.3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成果材料，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扣除 10000 元；逾期超过 7 日的，其履约评价不能评优；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0.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或直接解除合同。

10.2.5 因乙方的原因而产生报告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报告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2.6 乙方提供不合格文件成果，造成地基与基础工程变更幅度超过地基与基础工程造价 5%的，按以下公式计算扣除勘察合同价款：

扣除勘察合同价款=（基础工程施工增加费÷基础工程总费用）×岩土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基本计费金额

10.2.7 甲方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

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相应抽查核校费用并负责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勘察费 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工作要求

11.1 一般要求

11.1.1 提交的测量报告、物探调查报告、地质勘察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11.1.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11.2 地形测量

11.2.1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及工程测量任务书进行工程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1.2.2 乙方对测量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11.2.3 并保证测量成果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11.3 工程物探

11.3.1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及工程物探任务书开展工程物探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物探调查资料，并对其负责。

11.3.2 乙方对物探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11.4 岩土工程勘察

11.4.1 技术要求以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11.4.2 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11.4.3 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11.4.4 受托人应为基础选型提供可靠的地质勘察报告，并对地基处理、基础选型、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场地较大、或者地质条件复杂、或者有两个及以上单体建筑的项目，应分区、分单体提出基础选型方案，该方案须符合当地环保要求(如锤击预应力管桩的噪音限制、强夯的振动及噪音限制等)。

11.5 后期配合要求

11.5.1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

11.5.2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3）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4）在基础施工过程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详勘察料错漏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5）其它与工程勘察相关的工作内容在有需要时须及时无条件协助相关方进行处理。

11.5.3 结算及审计阶段：按甲方及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要求整理合同“六、成果文件的交付”部分规定份数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审计决算工作。

十二、关于安全生产的约定

12.1 甲乙双方需要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工程勘察服务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

12.2 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3.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并通知对方。

13.5 甲方有权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合同，但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

通知乙方；甲方应当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依据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勘察费，除此之外，乙方不再要求甲方承担其他责任，亦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情形的赔偿或补偿。

13.6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业务，且甲方支付了全部合同款（含附加服务的合同款）后本合同终止。

13.7 本合同生效期间及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四、其他

14.1 语言和法律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述以中文为准

14.2 转让和分包合同

14.2.1 除支付款项的转让外，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涉及到的权利义务。

14.2.2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签订、开始实施、更改或终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任何分包合同。

14.3 知识产权

14.3.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4.3.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4.4 利益的冲突

14.4.1 除非甲方另外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职员不应获得也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合同款。

14.4.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规定的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4.5 通知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从约定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1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甲方2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023年 3月 29日

17.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4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2：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乙方：（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418679822

委托代理人：姚泽熙

电 话：0755-86571217/13428702880

传 真：0755-83695439

电子信箱：12194711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371649

蒋慕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2. 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勘察服务

①

21-KC-202106-059

合同编号：2021S334KC007

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
勘察服务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勘察

1.2 工程概况：该项目位于赤湾和小南山片区，起于月亮湾大道，依次与规划前海路、赤湾九路、赤湾七路等路相交，终点至赤湾五路，全长约 2.3 公里，由月前二路、新小南山隧道、赤湾二路构成，道路红线宽 35—56 米，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 公里/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隧道、桥梁、给排水、电力、照明、通信、燃气、绿化等工程。其中路基段约 0.6 公里；新小南山隧道段约 1.7 公里（含 U 型槽段 140 米）；慢行系统隧道 1 座（平行于快行隧道），长约 1.35 公里；慢行天桥 1 座，隧道管理运营中心 1 座。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南发改批[2020]277 号

1.4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134354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 工程勘察、 地形测量、 管线探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氡浓度检测等咨询服务工作，具体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月内，完成初勘并提交初步勘察报告，4 个月内完成详勘及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

3.2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3 地质灾害评估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1228.30851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捌万叁仟零捌拾伍元壹角）。

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5；结算时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结果为准。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按照附件《工程勘察(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履行评价细则》的要求接受委托人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法定 代表 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周堂志

(签字)

勘察人（乙方）：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6月18日

3.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

①

22-04-202205-018

深水合字 2022 年第 1039 号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合同

工程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
（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
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受托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已将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标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39353万元，本工程位于南山区大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本工程拟划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招标，具体标段划分内容详见附表，本标段建安费暂定为61567.9万元。

二、合同范围

本次合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事项，并出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2、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报批报建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验收及竣工图编制等，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关工作事项。3、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4、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混流管（渠）网及重难点区域周边局部雨水管（渠）网的排查及必要清淤工作（清淤长度以实际为准）等，具体以设计单位下达的排查任务书为准。5、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质量合格的可研、设计以及勘察（排查）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6、其他与本标段工作内容相关的事项。

三、工期要求

1、可研周期：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2、勘察（排查）周期：以任务书要求为准。

3、设计周期：（1）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投资概算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2）受托人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经招标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3）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竣工图文件。施工现场配合时间按实际发生另计。

四、合同价款（依据具体项目填写）：

1、合同暂定金额为 2911.138693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捌拾陆元玖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为 2743.514841 万元，增值税税金 167.623852 万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除管道疏通部分）：2643.082792 万元，增值税税金为（除管道疏通部分）：158.584968 万元（税率为 6%）。其中管道疏通部分下浮后费用为 109.470933 万元，管道疏通部分不含税价为 100.432049 万元，增值税税金为：9.038884 万元（税率为 9%）。

计算说明：

1.1 费用组成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含排查费）

1.2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及粤价[2000]8 号文《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以项目匡算投资额 139353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

例（本标段建安费 61567.9 万元，占比为 $61567.9/108351.79 \times 100\% = 56.82\%$ ）

并下浮 8% 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收费基价：

$$110 + (200 - 11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39353 - 100000) = 118.85 \text{ 万元};$$

(2) 总可行性研究报告费：118.85 × 0.7 × 1.0 = 83.195 万元；

(3) 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费：83.195 万元 × 56.82% = 47.271399 万元。

(4) 下浮 8% 计算得：47.271399 × (1 - 8%) = 43.489687 万元。

1.3 本项目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0，以暂估总建安工程费 108351.79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出总设计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建安费 61567.9 万元，占比为 $61567.9/108351.79 \times 100\% = 56.82\%$ ）并下浮 8% 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393.4 + (4450.8 - 2393.4) \times (108351.79 - 100000) / (200000 - 100000) = 2565.229727 \text{ 万元};$$

(2) 基本设计收费：2565.229727 × 1.0 × 1.15 × 1.0 = 2950.014186 万元；

(3) 本标段基本设计收费：2950.014186 万元 × 56.82% = 1676.19806 万元

(4)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8% 计取：1676.19806 × 8% = 134.095845 万元；

(5) 工程设计收费：1676.19806 + 134.095845 = 1810.293905 万元。

(6) 设计费下浮 8% 计算得：1810.293905 × (1 - 8%) = 1665.470393 万元。

1.4 本项目勘察费暂定金额暂按基本设计收费金额的 30% 计算：

(1) 勘察费 = 1810.293905 × 30% = 543.088172 万元

(2) 勘察费下浮 8% 计算得：543.088172 × (1 - 8%) = 499.641118 万元

1.5 本项目排查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询价以及参考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等相关规定并下浮 8% 计取，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量(暂估)		招标控制价单	招标控制价(万元)	收费依据/参考标准	备注
		单位	数量				

					价(元)		
一	管线测量				108.789694		
1.1	管线探测(市政、有窨井)	Km	191.85	3294	63.19539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包含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检查
1.2	管线测量(市政、有窨井)	Km	191.85	2376.56	45.59430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二	管道疏通				118.990145		
2.1	管堵砌筑	处	121	906.77	10.971917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2	管堵拆除	处	60	403.47	2.420820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3	管道清淤	m ³	1138	820.14	93.299126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4	井内抽水	台班	181	403.22	7.298282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2.5	潜水	台班	10	5000	5.000000	询价	一个台班为3个小时工作,包括2名潜水员,2名潜水辅助人员,包括现场施工指挥1人
三	管道检测				283.733382		
3.1	管道检测(QV)	Km	112	9610	107.632000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3.2	管道检测(CCTV)	Km	47.96	20780	99.660880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3.3	管道检测(声纳)	Km	31.09	23390	72.719510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3.4	有毒气体检测	次	242	153.76	3.720992	《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四	市政暗涵排查				3.711338		

4.1	人工排查错混接	Km	1	37113.3 76	3.711338	无收费标准,参考深圳市以往类似工程计取	暂估局部重点雨水箱涵排查
五	水质检测				117.028500		
5.1	氨氮快检	次	3837	120	46.044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	
5.2	实验室检测	次	959.25	740	70.9845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	检测内容包含BOD ₅ 、COD、总N、总P、氨氮等
六	水量监测				76.740000		
6.1	水量监测	次	3837	200	76.740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	流量计、流量检测仪
七	资料收集及整理分析				35.449653		
7.1	排水设施及河道排口水质水量资料收集及整理	项	1	/	9.688425	(五+六)*5%	
7.2	现状排水管网资料收集及整理分析	项	1	/	25.761228	(一+二+三+四)*5%	
八	录入GIS系统及信息化管理	Km	191.85	1000	19.185000	参考广东省内特别是深圳地区以前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定价为1000元/km。	
合计					763.627712		

注:1.根据水务集团GIS系统统计资料,大沙河流域内市政雨水管(渠)网总长507.76Km,大沙河流域内市政污水管(渠)网总长301.3Km,2021年分公司已完成约80%的管道检测,该部分内容抽检10%,合格率低于90%时再抽取10%,合格率仍低于90%时,全部重新检测;除2021年检测部分外另20%暂定全部重新检测;雨水管渠零检测部分暂取20%。

2.本标段市政污水管网占大沙河流域约56%,故本标段范围内市政污水管(渠)网总长168.728Km,雨水管(渠)网总长约284.346Km,需重新QV检测的污水管网暂定为50%,雨水管网暂定为10%;需CCTV、声纳检测的污水管网分别占比20%、10%,雨水管网暂定为5%;管道清淤长度按5%计;水质水量检测点按每500m一处计。GIS系统复测暂定污水管网80%,雨水管网20%。

3.工程量均为暂定,工程量均按实际发生为准。

排查费下浮8%计算得: $763.627712 \times (1-8\%) = 702.537495$ 万元

1.6 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含排查费)合计:

43. 489687+1665. 470393+499. 641118+702. 537495=2911. 138693 万元

五、结算原则：

1、合同价款的组成：由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含排查费）组成。

2、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

2.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定价：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以可研批复的项目总投资作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及粤价[2000]8号文《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专业调整系数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计算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占比=可研批复中本标段建安费/可研批复中的建安费×100%，若可研批复无法区分标段比例，可参考概算批复标段比例计算）作为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并下浮8%计取：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2.2 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定价：

本项目设计费以审定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若项目分多个子项目报送概算，最终结算价以各子项目发改概算批复总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计算出总设计费后，再乘以本标段比例（本标段占比=审定概算中本标段建安费/审定概算中的建安费×100%）作为本标段基本设计收费，并下浮8%计取：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1.0、复杂调整系数取1.15、附加调整系数取1.0。

竣工图编制费：按设计费的8%计取。

2.3 勘察费（含排查费）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定价：

2.3.1 勘察取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并下浮8%。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8%);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本项目取1.0);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2.3.2 排查费用为固定单价合同,排查费结算原则按以下方式确定:①排查费结算价=∑各单项排查实际工作量×合同清单单价;②若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同工作内容的合同单价时,可参考国家或相关部门发布的计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SJG84-2020、《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等)计取,上述均无,可通过勘察设计、监理、造价、代建、建设等单位共同市场询价的方式记取,并下浮8%计算。

2.3.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审核确认的任务书开展工作,实物工作量由受托人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勘察作业实际情况书面上报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实物工程量及相应成果作为结算依据。

3、成效验收评估:

3.1 在本项目完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对本工程的建设效果进行评估,经评估未达到建设效果的,按违约情形进行处理:

3.1.1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的未在规定时间内验收通过的,需由受托人进行整改完善,直至无问题,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需由受托人承担,且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验收不合格部分结算价的15%支付违约金。

3.1.2 因受托人责任导致本工程无法达到建设效果的,联合体单位所有应付余款不再支付,且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无条件退回所有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追究受托人责任。

4、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站决算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定价为准,多退少补。政策发生变化时,以政策为准。

六、甲方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乙方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承诺认可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代建合同》】及相关协议，以及该等文件中对受托人与委托人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

八、乙方若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就本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提交给委托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对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工程质量、违约行为等负责。就各联合体成员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委托人既可以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索赔，亦可以向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索赔，本合同违约金上限为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20%。

本项目所有费用将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筹处理各联合体成员的款项事宜，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本合同中的付款时间指甲方内部审批时限，付款前，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供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款项通过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开设的银行专用账户统一支付。因建设单位、财政支付程序拖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者垫付责任。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

- ①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④勘察合同条款；
- ⑤设计合同条款；
- ⑥通用规范；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编：518057

联系人：

电话：0755-83695926

乙方(盖章)：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邮编：350001

联系人：

电话：0591-87553097

传真：0591-8754372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水支行

银行账号：674580019610001



传真：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第二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1.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复印件)。
- 1.2 提供工程勘察(本勘察合同内勘察所指内容均涵盖勘察和排查内容,以下统称“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建筑总平面布置图(如有)。

1.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及其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玖份(附电子光盘叁份)。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3.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3.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总工期____日历天)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3.1.2 勘察工期以甲方下达勘察任务书之日起计,并按照任务书开展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2 收费标准及支付进度

3.2.1 勘察费结算原则(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

(1) 勘察取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并下浮8%。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8%);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本项目取1.0);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2) 排查费用为固定单价合同,排查费结算原则按以下方式确定:①排查费结算价=∑各单项排查实际工作量×合同清单单价;②若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同工作内容的合同单价时,可参考国家或相关部门发布的计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SJG84-2020、《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等)计取,上述均无,可通过勘察设计、监理、造价、代建、建设等单位共同市场询价的方式计取,并下浮8%计算。

(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审核确认的任务书开展工作,实物工作量由受托人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勘察作业实际情况书面上报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实物工程量及相应成果作为结算依据。

3.2.2 合同结算价:

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站决算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政策发生变化时,以政策为准。

3.2.3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由委托人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委托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 ≥ 90 分)、良好($80 \leq$ 评分 < 90 分)、合格($60 \leq$ 评分 < 80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四个等级。

备注:履约评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

3.2.4 勘察费支付进度

(1) 合同签订后且项目资金落实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0%。

(2) 在乙方提交勘察成果,其成果文件经设计单位确认满足要求、施工图文件出具后且项目资金落实后,累计支付至合同约定结算原则计算后的应付勘察费的80%。

(3)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绩效考核奖占勘察费用的10%。在结算最终勘察费时,按下述公式支付勘察费用:

结算总价-项目勘察费 \times (90%-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绩效考核奖百分比按下表执行:

序号	综合考评结果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备注
1	优秀	10%	
2	良好	7%	
3	合格	5%	
4	不合格	0	

(4) 最终，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3.2.5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办理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甲方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发票后安排付款（需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管道疏通部分提供9%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此引致的付款迟延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财政支付程序拖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者垫付责任。

第四条 甲方、乙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4.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等问题）。

4.1.3 工程勘察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4.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4.1.5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顺延。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甲方应按每提前一天向乙方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4.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4.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

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但最高不超过本工程的勘察费。

4.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选派与甲方的人员共同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4.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者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交更手续。

4.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安全施工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2.6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2.7 乙方如在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等危险地段从事勘察时，需要采取特殊防护措施的，在施工前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工程开工前，乙方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办理财产保险。

4.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无条件接收，已发生的勘察工作按实计量。

5.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5.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六条其它约定事项：

勘察工作完成后，甲方在认为必要时，将委托其它有勘察资质的单位对乙方勘察孔进行抽检，如经认定勘察结果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不合格处，扣减5000元人民币勘察费，并承担相应的抽检费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邮编：350001
联系电话：0591-87553097 传真：0591-87543724

分工内容：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标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事项，并出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2、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报批报建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验收及竣工图编制等，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关工作事项。3、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质量合格的可研、设计以及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4、其他与本标段工作内容相关的事项。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0755-83695439

分工内容：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标包括但不限于：1、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2、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混流管(渠)网及重难点区域周边局部雨水管(渠)网的排查及必要清淤工作(清淤长度以实际为准)等，具体以设计单位下达的排查任务书为准。3、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排查)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4、其他与本标段工作内容相关的事项。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4月18日

业绩证明表

项目名称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打包立项）（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标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139353 万元，本工程位于南山区大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本标段建安费暂定为 61567.9 万元
工作内容	本工程位于南山区大沙河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进行整治完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更新、扩建污水管网及部分雨水管网的勘察（含排查）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混流管（渠）网及重难点区域周边局部雨水管（渠）网的排查及必要清淤工作（清淤长度以实际为准）等。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金额	2911.138693 万元（其中，勘察排查费：1202.178613 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排水工程勘察
勘察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20 号线二期工程前期勘察

11-KC-202206-051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20 号线二期工程前期勘察

委托人: 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勘察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2
第四部分 任务大纲.....	28
第五部分 附件.....	34
附件一 费用清单.....	34
附件二 工作计划.....	38
附件三 人员名单.....	3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20 号线二期项目工程前期勘察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联系南山、前海、宝安 3 个区的轨道环线，全长 32 公里，地下敷设，设一场一段，承担普线功能，设计速度不低于 80 公里/小时。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起点为罗湖火车站西广场，终点为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长 29.3 公里，地下敷设，设一处车辆段，承担普线功能，设计速度不低于 80 公里/小时。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起点为宝安区机场北站，终点为福田区福保南站，长 40.2 公里，地下敷设，设一场一段，承担快线功能，设计速度不低于 120 公里/小时。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20 号线二期工程前期勘察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二、勘察范围及内容

1、工程内容包括：

勘察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17 号线、20 号线二期以及相关配套工程。

勘察内容：

前期（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工作，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测量测绘、地下管线探测、水文地质勘探、地下和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等。

2、服务范围包括：

地下管线探测、测量及测绘、岩土勘察及地面、地下相关建构筑物调查等可研阶段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具体详见任务大纲。

三、服务期限

勘察服务期限暂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前期研究报告取得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四、服务酬金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贰万元（RMB11320000.00元），其中：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合同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元（RMB:3620000.00元）；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合同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元（RMB:3310000.00元）；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工程合同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元（RMB:小写4390000.00元）。此价款为含税价。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澄清文件；
- （5）专用条款；
- （6）通用条款；
- （7）投标函及其附件；
- （8）任务大纲；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0）附件；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勘察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深圳市城市规划等因素或者由于招标人原因、或其它原因造成本工程的工期及勘察期限的延长或暂停或终止，招标人不对勘察单位进行经济赔偿、补偿。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无具体内容)

甲方(公章):

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李福民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5 楼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全名: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1501

电 话:

0755-8369592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

账 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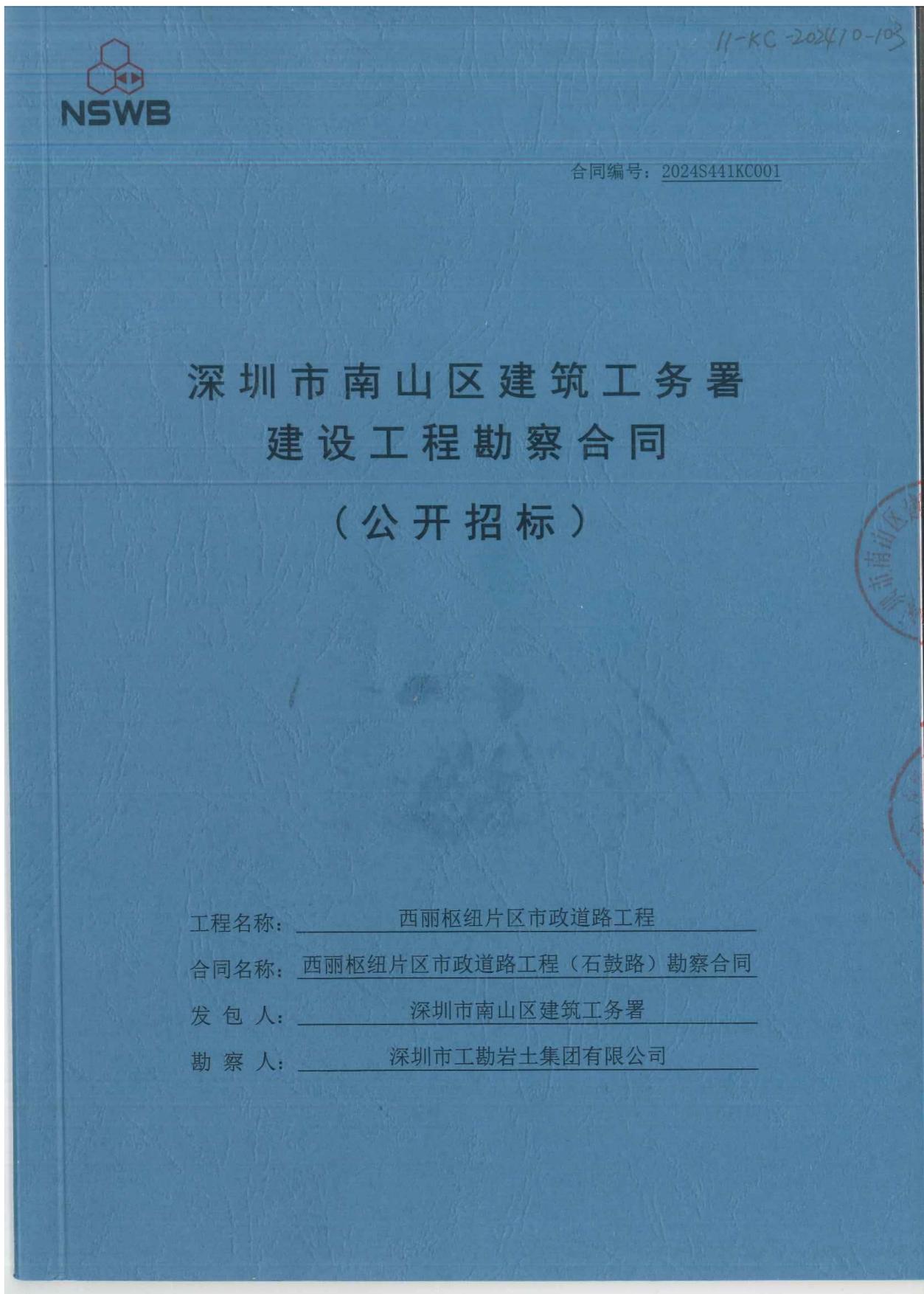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2 年 7 月 2 日

5.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勘察





正本

合同编号：2024S441KC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勘察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及重要提示

一、本合同适用于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勘察，亦适用于单独公开招标的详勘。实施代建的项目应根据代建项目管理规定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移至代建单位。

二、本合同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的，在“□”内划“√”，即“☑”，只有在该选择框被选中（如☑）时，本条款或相关内容才生效，没有选中的条款和内容（如□），该条款或相关内容虽然没有删除，但属无效。

三、本合同中有下划横线的地方均可据需填写相关内容。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下划线处划“/”表示。

四、因本合同条款内容涉及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重大利益及须承担的重要义务，双方签字盖章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就合同条款内容达成一致。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表明双方已知悉并接受相应的所有内容且将严格履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石鼓路)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本次招标项目为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中隧道道路:石鼓路(群芳街-打石二路),包含设备用房和管理中心,本次招标范围不包含石鼓路已纳入西丽枢纽共建的强相关道路路段。具体情况如下。

石鼓路(群芳街-打石二路)南起朗松路-松坪山路交叉口以北,沿现状松坪山路和现状石鼓路布线,北至现状石鼓路,总长约2098米,为城市次干道,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为40千米/小时。新建隧道总长约1892米,其中明挖暗埋段长1660米,明挖敞开段长232米。新建地面道路总长约1138米,其中松坪山路复建长度440米,石鼓路复建长度698米,红线宽度29-48米。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交通、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岩土、附属建筑等工程。

1.4 工程投资额: 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总投资匡算为485531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39号)。本合同范围内道路建安工程费约149007万元。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试检测试验、工程测量、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有“□”的需根据委托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岩土工程勘察:

(1) 工程勘察: □可研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

(2) 工程物探: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其他物探: _____ ;

(3) 工程测试检测试验: 岩石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原位测试、其他测试检测试验: _____ ;

2.1.2 水文地质勘察: 水文地质测绘、水文地质钻探、水文地质试验、地下水动态观测、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其他: _____ ;

2.1.3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周边建筑测量、室外景观测绘、其他: _____ ;

2.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规划国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2.1.5 其他任务: 苗木调查统计、交桩、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土壤氡浓度检测、超前钻 BIM 实施应用 _____

2.1.6 配合任务: 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 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1.7 对于没有选中的工作任务(如), 则合同中对该工作的相关约定无效,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执行。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勘察任务书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再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勘察。技术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岩土工程勘察: 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 确定地基承载力, 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 进行场地与地基的震害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 地下管线探测: 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 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3) 工程图幅测量: 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 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 按照一定的比例尺, 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4) 树木测量: 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 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 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5) 施工控制点放点: 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6) 红线点测放: 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

成果归档与提交。

(7)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8) 超前钻（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10) 本项目暂不做勘察 BIM 模型，若项目实施阶段根据相关政策需创建勘察 BIM 模型，则乙方应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费用另行协商。

(11)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工作量（暂定）（需勾选）

- 控制测量面积 _____ 平方米，控制点 _____ 个；
- 地形测量面积 _____ 平方米，比例尺 _____；复杂程度 _____；
- 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_____ 米；
-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_____ 米
- 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_____ 米；
- 工程物探（管线探测） _____ 平方米 或 _____ 千米；
- 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 _____ 平方米；
- 方格网测量（土石方计算测量） _____ 平方米；
- 施工控制点测量 _____ 点；
- 红线点测放 _____ 点；
- 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_____ 点；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 _____ 点；
- 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为 _____ 米；
-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_____ 米；
- 其他：_____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及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补充协议（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 (7) 国家现行勘察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 (8) 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3.3 勘察工作的依据

- (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 城乡规划;
- (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10) 其他勘察依据。

4 工期、质量标准及人员设备要求

4.1 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其他书面通知为准。

4.2 成果提交(不含第三方审查时间)日期: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下达任务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和工程测量报告;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下达任务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乙方在收到经甲方确认的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经甲方认可的详细勘察报告。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开工令下达后,设计方案稳定后 / 天外业+ / 天内业(含审查),总工期为 65 天;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合格。

4.5 人员及设备配置：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勘察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1) 乙方派遣的勘察负责人代表（即项目负责人）为：潘启钊，职务：项目负责人，电话号码：15820400450。

(2) 《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本项目配备设备情况表》见附件4和附件5。乙方应配备满足勘察任务所需的勘探设备。应当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机长、记录员、安全员、原位测试人员等主要现场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每台钻机应至少配有1名机长和1名记录员，勘察项目现场应配备1名安全管理人员；道路、水域、河道、高陡边坡、地下管线密集区、塌陷区等特殊场地勘察现场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员。

(3) 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担任。审核人和审定人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勘察报告交付给甲方前应该经审核、审定。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勘察报告责任栏中手写本人签名，注册人员应当盖注册执业章。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上述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5 勘察工作要求及成果资料要求

5.1 勘察工作要求

5.1.1 总体要求

(1) 乙方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2)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等。

(3)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管线探察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根据项目为房建或市政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或《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以及现行国家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要求进行。

(4)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甲方开展招标工作。

(5)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7) 保证勘察现场应有必要的技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勘察技术委托书或者技术要求; ②勘察纲要/勘察方案或钻探任务书; ③建筑物及钻孔平面布置图; ④拟建场地地下管线资料。

5.1.2 具体要求

(1) 勘察测量工作的具体要求:

①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 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 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 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 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②在勘察阶段, 根据甲方要求或项目实际情况收集勘察项目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 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甲方和设计单位。

勘察、测量现场验收要求: 工程地质勘探应逐桩逐孔逐项验收。

③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土壤氨浓度检测、详细勘察等工作, 进度以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要求为准。

项目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 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 乙方须配合初步设计进行试桩试验(费用可另计), 并根据试验结果对原勘察报告中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调整, 保证乙方提供的参数数据准确性, 由设计单位根据新的技术参数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

④技术要求以项目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 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⑤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 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⑥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 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⑦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 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 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 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 应与相关单位联系, 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 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 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实施。

⑧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 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 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工程量有

较大出入时，详勘单位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 地质灾害评估工作的具体要求：（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

①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②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③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提出防治措施。

④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乙方负责组织评估报告的评审，并将评审意见提交给甲方，同时负责将评估报告送相关国土部门备案，并将备案证明提交给甲方。

(3) 后期配合工作的具体要求：

①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②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施工中出现边坡失稳危险时，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并配合处理。在基础施工过程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③后期项目进入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驻场服务，乙方不得拒绝，驻场服务时，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现场考勤制度且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

④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乙方不得拒绝。

⑤结算及审计阶段：按甲方、区造价站及审计部门要求整理 2 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好审计决算工作。

5.2 成果资料要求

5.2.1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需勾选）：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含电子数据光盘）

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含电子数据光盘）

物探成果报告（含电子数据光盘）

地形测绘报告或测量技术报告 (含电子数据光盘)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含电子数据光盘)

相关图纸 (含电子数据光盘)

BIM 成果文件 (含电子数据光盘)

其他: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 (电子数据光盘)

成果质量: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 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应保证现场勘测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不得进行补记和修改记录。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 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双方均有责任的,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2 成果份数:

初步勘察文本 8 套, 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详细勘察文本 12 套, 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测量测绘成果文件 12 套, 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工程物探、土石方计算等文本 8 套, 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 4 张;

地灾报告 4 份, 电子光盘 2 张。(适用于委托该工作的合同)

上述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 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 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 按成本价甲方另行付费。

5.2.3 成果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 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 /

5.2.4 成果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必须包含甲方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中所有工作的成果文件, 且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管线探察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 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 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 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 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 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 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 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 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 其他资料和图片。

(5) 每个钻孔的现场作业及相关试验的照片和视频, 并以电子文档光盘形式单独提供给甲方。

(6) 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在五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甲方 EIM 平台，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视为收集资料，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 1073.54 万元）（含税）。该价格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4 条款。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6.2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风险范围、取费依据及计算过程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地灾评估费、交桩、超前钻、部件调查、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室内测量、燃气入户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周边建筑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地下管线测绘、树木测绘（包含位置、高度、树径、冠幅等）、控制测量、建筑面积查账等。

6.2.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土石方计算（不含相关测量工作）；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的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施工配合；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 1.0.1 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土石方计算（不含相关测量工作）、协助竣工图审核均不单独计取费用。提供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的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文件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场地进行勘察前临时平整或硬化等措施的费用，后期不再另行计费。

（2）在合同实施期间，所有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2.3 取费依据及下浮率：

（1） 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费用（其中超前钻费用仅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

格【2002】10号)计取,其中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测量、物探均下浮20%、勘察技术工作费下浮40%;

其中:超前钻工作仅按实际情况收取岩土工程勘察费中的实物工作费,不再计入技术工作费(仅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工程勘察的复杂程度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选取。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缺项的,可以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国家测绘局2002年印发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2021年印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印发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99年修订版)》计取。上述文件收费标准不一致的,以发布的最新时间为准执行。上述文件均没有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采用市场询价方式确定价格。

工程量均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2) 土壤氡浓度检测费用:按《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粤价函[2008]77号)下浮50%,按150元/点固定价计取。

(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按照《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2017修订版)、《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版)并下浮20%计取。

(4) 措施费用: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砍树费用,均视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砍树费用。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按照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标准计算并下浮20%后计取。

6.2.4 签约合同价计算方法及过程:

(1) 本项目投资匡算为485531万元,其中本次工程合同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约149007万元;

(2) 工程设计收费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取1.1、1.15、1.1。

(3) 勘察任务是全勘的合同,则费用按以下约定计取(一般暂按工程基本设计收费的30%计取)本项目基本设计费为4733.42万元。

勘察费=4733.42×30%×22%×(1-40%)+4733.42×30%×(1-22%)×(1-20%)=1073.54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暂定价为:1073.54万元。

勘察任务是详勘的合同,则费用按以下约定计取。

7 支付和结算

7.1 支付

7.1.1 支付方式:本合同无预付款。

7.1.1.1 勘察任务是全勘的合同,则费用支付按阶段分期进行支付,具体步骤如下:

(1) 完成场地初步勘察对应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如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如有），提交勘察成果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项目资金计划已下达，甲方完成一次节点履约评价后，经乙方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基本酬金的 20%+绩效酬金的 20 %×当期履约评价比例-当期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

(2) 完成场地详细勘察对应的岩土勘察和其他工作任务，提交工作任务成果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项目资金计划已下达，甲方完成一次节点履约评价后，经乙方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基本酬金的 70%+绩效酬金的 70 %×当期履约评价比例-当期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

(3) 基础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所有成果已提交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合同的结算审核完成，且资金计划已下达，甲方完成一次节点履约评价后，经乙方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累计支付至第三方结算审核价基本酬金的 80%+绩效酬金的 80 %×当期履约评价比例-当期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

(4) 主体施工完成，经甲方确认施工配合服务完成，且资金计划已下达，甲方完成一次节点履约评价后，经乙方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累计支付至第三方结算审核价基本酬金的 90%+绩效酬金的 90 %×当期履约评价比例-当期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

(5) 最终结算审定价结清条件和时限为：工程竣工验收，本合同完成履约评价完成（绩效酬金按照完成履约评价等级支付），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完成，资金计划已下达，经乙方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支付余款（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一次性退还超付款项，否则乙方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

7.1.1.2 □ 勘察任务是详勘的合同，则费用按以下约定进行支付：

(1) 完成场地详细勘察对应的岩土勘察及其他工作任务，提交勘察成果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项目资金计划已下达，甲方完成一次节点履约评价后，经乙方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基本酬金的 70%+绩效酬金的 70 %×当期履约评价比例-当期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

(2) 经甲方确认乙方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完成，所有工作任务成果已提交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合同的结算审核完成，且资金计划已下达，甲方完成一次节点履约评价后，经乙方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累计支付至第三方结算审核价基本酬金的 90%+绩效酬金的 90 %×当期履约评价比例-当期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

(3) 最终结算审定价结清条件和时限同 7.1.1.1 (5)。

7.1.2 支付要求：

(1)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相关附件资料。若有违约金产生，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和确定的违约金数额提交《勘察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违约金产生金额及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

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交支付申请书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或完成履约评价）后7天内，甲方办理付款审批手续。

所有违约金，甲方将从当期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若当期款项不足以抵扣，除不支付当期款项外，按合同支付节点顺延直至扣除完为止。

(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乙方委托其分支机构收款，必须在本合同签订时填写分支机构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原则上乙方账号不可更换（若乙方申请必须更换，则需甲方审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1.3 甲方有正当原因（如政府财政审批原因、概算调整流程原因、乙方自身原因等）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负迟延付款责任，包括不支付利息。

7.2 结算

7.2.1 结算方法：

(1) 工程勘察（含补充勘察）、测量、工程物探等费用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按本合同约定的取费依据及下浮率进行计算；

(2) 土壤氡浓度检测费用以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的取费依据及下浮率进行计算；

(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如有）以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按本合同约定的取费依据及下浮率进行计算；

(4) 措施费用按照 6.2.3 (4) 勾选的约定执行；

(5) 其他由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或工作内容，经甲方确认后纳入结算。

最终结算价以区造价站复核为准。

7.2.2 第三方结算审核价：该价格需由乙方按结算要求报送资料至甲方，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并经甲乙双方进行确认，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确认或有异议但未能提出甲方认可的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乙方已进行了确认（不因乙方未签名确认而无效）。该结算审核价可作为中间支付依据，但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价依据。

7.2.3 最终结算价（即结算审定价）：该价格由甲方按 7.2.2 的结算审核价报送区造价站进行审定，若乙方对区造价站出具的质量复核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是否采纳最终由甲方决定。若乙方没有明确答复、未在要求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者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供甲方认可的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乙方对区造价站出具的质量复核报告的认可。最终结算价以区造价站的质量复核结论为准。若甲方超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一次性返还超付款项，否则乙方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

7.2.4 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工程勘察费总额，原则上以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明的工

程勘察费为上限。若确因项目特殊情况导致工程勘察费突破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明的工程勘察费，则由乙方在勘察测量过程中提供勘察测量工作量预算书，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最终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结论为准。

7.2.5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甲方超付情况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甲乙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甲方超付的款项，否则乙方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7.2.6 最终结算时，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的工程勘察费突破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中的工程勘察费总额，原则上甲方将在结算中对超出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工程勘察费部分给予扣除，不予支付，乙方在投标前或签订本合同前已预知该风险，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但因第 7.2.4 条所述原因签订补充协议的，则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为准给予支付；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未超过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工程勘察费，则甲方将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为准给予支付。

7.3 履约评价

为保障勘察人履行合同质量，发包人对勘察人全程履约表现和服务成果进行评价。

（1）评价依据：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合同履行期间，若该制度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规定执行）的各项规定进行，评分表见专用条款附件《勘察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2）评价分类及时间节点：履约评价包括节点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的时间原则上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进行，但本合同甲方的主责部门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评价时间进行调整。

（3）评价等级：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4）履约评价与合同支付关系：

①节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给予 100%的当期绩效酬金。

②节点履约评价为中等及合格，给予 60%的当期绩效酬金。

③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

④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设计人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5）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设计人的处理方式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执行。（合同履行期间，若该制度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规定执行）

8 工程变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地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甲方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乙方应在 14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要求；原则上甲方应在收到变更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理由。

8.2 变更合同价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
- (2)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8.2.2 乙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的变更。

8.2.3 原则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能给予确认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理由。

8.2.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9 甲方权利及义务

9.1 甲方权利

9.1.1 对乙方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有权组织专业工程师、专业审查机构、行业专家或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或机构对勘察成果进行验收。

9.1.2 有权要求乙方投入充足的勘察人员和设备，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9.1.3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9.1.4 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9.1.5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执行的全过程进行履约评价，依据对乙方的履约评价结果，按照甲方履约评价的要求分别进行处置。

9.1.6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与勘察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相关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1.7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若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要承担相应费用及违约金。

9.2 甲方义务

9.2.1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任务及技术要求或提供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并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9.2.2 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负及时合理审查义务,发现短缺、遗漏、错误、疑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7天内一次性向甲方提出,乙方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甲方已提供资料完整、准确、合格;若上述资料由乙方负责搜集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2.3 应为乙方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9.2.4 勘察开始前,应向乙方明示工程项目是否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并向乙方提供市规划、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有关批文。

9.2.5 为乙方安全生产提供条件,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9.2.6 应对乙方已完成且满足质量标准的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费用。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与处罚。

9.2.7 对于需要进行勘察文件审查的岩土工程勘察项目,甲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确定勘察文件审查机构,支付审查费用,并及时告知乙方,配合乙方办理勘察文件审查手续。

9.2.8 工程勘察应有合理工期。若工期压缩超过《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计算所得本工程定额工期20%的,乙方若提出,甲方确认后可以给予补偿赶工费。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停、窝工等费用¥_____/元;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应按每提前一天向乙方支付¥_____/元/天计算赶工费。

9.2.9 工程勘察前,乙方应踏勘现场,勘察工作所需的特殊设备或材料及运输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应按勘察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

9.2.10 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可因本工程需要而复制、使用、修改和完善。甲方同时有权向其聘请的第三方检查机构或应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乙方的成果文件。

9.2.11 乙方提出现场钻探孔验收和项目地质勘察报告验收申请时,甲方应及时组织办理相应的验收手续。

9.2.12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2.13 与乙方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合同》(附件2)并严格落实合同要求。

10 乙方权利及义务

10.1 乙方权利

10.1.1 乙方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10.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乙方不能因分包而免除对分包工程的责任。甲方对分包工程的特殊要求约定为：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勘察服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10.2 乙方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乙方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10.2.2 乙方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根据甲方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应对地质勘察报告的准确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所做的验收或认可均不能免除或减轻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

10.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发现短缺、遗漏、错误、疑问等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7天内向甲方一次性提出，乙方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完整、准确、合格，甲方此后不再对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2.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勘察方案中应列明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的具体措施并按要求实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若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5 乙方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情况，并认真做好工程物探，保证勘察中不损坏地下管线及埋藏物。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在市政工程中特别加强道路勘察安全保护措施。

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如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订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安全防护方案和应急预案应交由甲方按相关要求报批，审批后方可开工。

如发生与勘察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将勘察过程中遇到的不良地质情况及时反馈，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验收处理措施。

10.2.6 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需要进行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项目，乙方应向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机构办理审查必须的手续，配合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10.2.7 乙方应先完成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并提供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或超前钻业务(如有)的工作。

10.2.8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范围或修改钻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10.2.9 乙方在进场时应通知甲方,乙方完成场地情况、钻孔设备进场、钻孔作业、岩芯丈量等关键作业过程时,需录像和拍照,原则上于当天(特殊情况时最晚不迟于两天内)及时发给甲方,并及时将阶段性的勘察成果文件和勘察过程记录文件上传汇总至 EIM 平台。乙方完成勘察工作后,需将录像视频和照片刻录光盘与勘察报告一同交付甲方,乙方关键作业过程照片应在勘察报告中体现。

10.2.9 乙方应将所有岩芯留盒并附有包括取芯工程师在内的有明显刻度识别的照片;岩芯的保存期限应根据不同的工程情况,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整保存。甲方可随时派人旁站检查钻孔及岩芯的情况,如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10.2.10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不得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场地作业,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0.2.1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临时占地的,应当根据勘察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甲方批准。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最近一期应支付给乙方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10.2.12 乙方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

10.2.13 勘察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甲方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单位(如有)进行审查。甲方的审查和审查机构或第三方单位的审查不减免乙方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责任。

对于相关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甲方要求的,应由乙方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如需修改甲方要求的,则由甲方重新修改和提出要求,再由乙方根据新的甲方要求修改完善勘察文件。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如有)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审查,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周期延误。

10.2.14 乙方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本合同订立时适用的版本为准。本合同订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甲方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甲方指示遵守新规定的,乙方应当执行。

10.2.15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甲方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10.2.16 勘察成果资料中，应当明示工程项目场地范围内既有地铁、隧道、城市地下燃气管道和给水管道等地下设施的分布情况。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后期服务（如验桩验槽、参与工程验收、及时提供设计工作所需资料）

10.2.1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地基相关的设计成果验收、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10.2.18 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相关保险。按规定购买甲方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

勘察人员在勘查过程中造成自身或者不特定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因此被索赔的，有权向勘察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10.2.19 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20 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侵权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因此取得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收益归甲方所有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

10.2.2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各阶段勘察设计审查意见等其他有关资料，并依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的地质勘察工作，确保满足设计要求，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如需要，乙方在开工前对现场地形进行修测并对工程量进行计算；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察等后续服务。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于乙方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10.2.21 乙方应负责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成果；同意甲方的勘察工作管理要求。

10.2.23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勘察范围内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0.2.24 如甲方将项目移交代建单位建设的，乙方应向接受项目移交的代建单位履行合同义务。

10.2.25 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合同》（附件 2）并严格落实合同要求。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及责任

11.1.1 甲方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支付款项;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 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1.2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 非因乙方的过错, 甲方无故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尚未开始工作, 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 因政策原因、上级要求等合理原因甲方中止/解除合同的, 甲方不予赔偿。如已开始工作, 可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 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损失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勘察费, 每超过一日, 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___/___%逾期违约金。因财政审批流程或概算调整流程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 甲方不承担责任, 未付款项不计利息。

(3)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 工期按实际顺延。

11.2 乙方违约及责任

11.2.1 乙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形;
-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 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在 15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的损失或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测量测绘成果文件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成果的, 每延迟一日, 乙方应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应支付费用的数额。超过 15 日未提交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且要求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因乙方延误提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乙方提供的工程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直至勘察成果质量合格; 若乙方未能及时补充完善, 乙方同意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对勘察成果进行补充完善和修改, 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委托勘察单位补充完善的全部工程勘察费用, 上述另行委托勘察费用在甲方应付勘察费中扣减。

(4) 提交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 现场施工时实际土方或石方的比例(经甲方、乙方、施工方或有相应勘察资质的第三方共同确认)超过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中土方或石方比例的 10%时, 乙方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并在最近一次支付勘察费时扣除。

(5) 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勘察报告后, 甲方将对勘察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审查, 若乙方提供的勘察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且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 甲方有权根据其严重性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20%~30%, 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地进行补勘, 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扣除金额根据累计工程增加费金额大小按以下要求执行, 上述扣除金额在甲方应付勘察费中扣减。

①累计工程增加费用<100 万元的, 扣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②100 万元≤累计工程增加费用<500 万元的, 扣除为签约合同价的 25 %。

③累计工程增加费用≥500 万元的, 扣除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 , 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 由于勘察质量的原因或提供虚假勘察报告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 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根据累计工程增加费用金额大小按以下要求执行:

①累计工程增加费用≥5000 万元的, 本项赔偿金额为累计工程增加费用的 2%;

②1000 万元≤累计工程增加费用<5000 万元的, 本项赔偿金额为累计工程增加费用的 5%;

③500 万元≤累计工程增加费用<1000 万元的, 本项赔偿金额为累计工程增加费用的 8%。

上述赔偿金额均以勘察合同结算金额的两倍为上限。

(7) 由于乙方未提供准确的勘察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超前钻)致使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对工程本体、城市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造成破坏的, 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且扣除不准确勘察成果对应工作的工程勘察费。

(8) 如发生与勘察有关的安全事故, 或被如住建部门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立案调查的事故, 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 每次事故乙方应承担 1 万至 5 万元不等的罚金, 罚金金额由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认, 并在给予履约评价不合格处理。

(9)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并立即予以纠正, 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 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亦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该等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5 日内予以纠正的, 甲方有权停付合同费用, 乙方还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如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发生该等行为, 乙方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人员及设备,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或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人员, 乙方应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若发生上述情况次数合计超过 3 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驻场人员, 否则每更换 1 人次, 乙方应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甲方应付勘察费中扣减。

(12)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费用等,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何阶段的勘察费价款中一次性或分次扣取, 乙方不持异议。

(13) 乙方应保障其与第三方纠纷不涉及甲方, 若因此导致甲方涉诉或甲方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如账户被查封冻结划扣等)、被罚款/索赔或其他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开展等情况的, 乙方应积极负责一切协调工作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赔偿及费用。

12 不可抗力

12.1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天灾：如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强台风、暴雨、雷击、爆炸、火灾、瘟疫等；
- (2)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传与否）、入侵、外敌行动、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政变和内政；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物坠落；
- (5)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或其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除外。

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需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由于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3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3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3.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3 本工程若由于规划、政府要求等原因导致项目中止，则本项目合同作废；合同作废的情形下乙方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任何费用（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除外，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造价站审定后按实结算费用）。

13.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或地质灾害评估（如有）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或补偿；已进行勘察或地质灾害评估（如有）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经区造价站审定后支付勘察费。

13.5 勘察工作完成后，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相关通知之日起三个月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送南山区造价站进行结算审定后，根据区造价站出具的结算审定报告支付勘察费用。

13.6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7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13.8 由于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9 若由于工程勘察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 争议及解决

14.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其他工作应照常进行。

15 其它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定、规范、招标文件对本工程的相关规定或约定。

15.3 所有文件及成果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5.4 通知

15.4.1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递送，或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

15.4.2 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递送的，文件发出后（以承揽方签收为准）第三日视为送达；

15.4.3 各方在合同签署页中预留的地址，应视为其通讯地址，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需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5.4.4 一方按有效地址递送，另一方拒收的、未妥投退回，视为有效送达；

15.4.5 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地址同时作为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15.4.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15.4.7 本合同甲方联系人姓名：李士翔；联系电话：0755-26669695；电子邮箱：shizhgchb@szns.gov.cn

15.5 知识产权：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15.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附件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勘察单位履约评价表》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3：《勘察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

附件 4：《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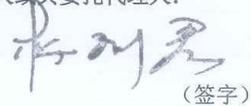
附件 5：《本项目配备设备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正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杨鹏)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联系人：杨鹏

联系方式：13534060508

二、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附件 10.2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专业/团队职务	社保购买单位
1	许建瑞	1967.07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	李新元	1981.10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建筑岩土/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3	李先圳	1987.05	/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现场负责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	刘锡儒	1989.12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勘察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5	吴贤	1985.07	/	高级工程师	建筑岩土/ 勘察工程师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6	张昌欢	1987.12	/	高级工程师	建筑岩土/ 勘察工程师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7	闫肖飞	1986.05	注册 测绘师	高级工程师	测绘/ 测绘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	赵会军	1992.08	/	工程师	测绘/ 测绘工程师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	王成辉	1985.10	注册 测绘师	工程师	测绘/ 测绘工程师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0	赵家福	1980.03	/	高级工程师	物探及遥感/ 物探工程师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1	石洋海	1984.10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正高级 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地灾评估工程师	深圳市工勘岩土 集团有限公司
12	张明民	1985.03	/	工程师	地质/ 室内试验负责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 集团有限公司
13	刘轶博	1985.06	/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专职安全员	深圳市工勘岩土 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 2、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 3、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不足时可续页；
- 4、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需满足项目基本人员需求表；
- 5、专业负责人不由项目负责人兼任，若兼任则视为未投入该专业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许建瑞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许建瑞

身份证号：140104196707291315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84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17日
- 2025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许建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07月29日

注册编号: AY20133100552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4月04日-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许建瑞
2023.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许建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104*****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442019202407084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07月1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33100552 电子证书编号：AY2013310055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3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许 建 瑞

证 书 编 号 AY133100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4455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1299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许建瑞

管理号：
File No. : 10084420199132103

姓名：
Full Name 许建瑞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7年07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09月1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年 01月 27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56790

研究生 许建瑞 性别 男，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五月在
培土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徐礼品

培养单位: 太原理工大学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编号: 10112120010200104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许建瑞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许建瑞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300101060200
2	许建瑞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33100552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总共 2 条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建瑞

社保电脑号：600773158

身份证号码：140104196707291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19256.92	9836.16			11492.79	4150.28			846.77			339.2	758.76		228.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a00c150f49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2. 技术负责人李新元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新元

身份证号：42050319811026553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李新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503*****3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18201903231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5年07月1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74401258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7440125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AY01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新元

证书编号 AY174401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9194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21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17日
- 2025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新元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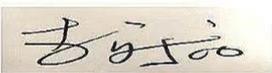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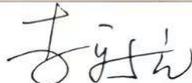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AY20174401258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0.17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983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新元

管理号: 2016008440082016449909001749
File No.

姓名: 李新元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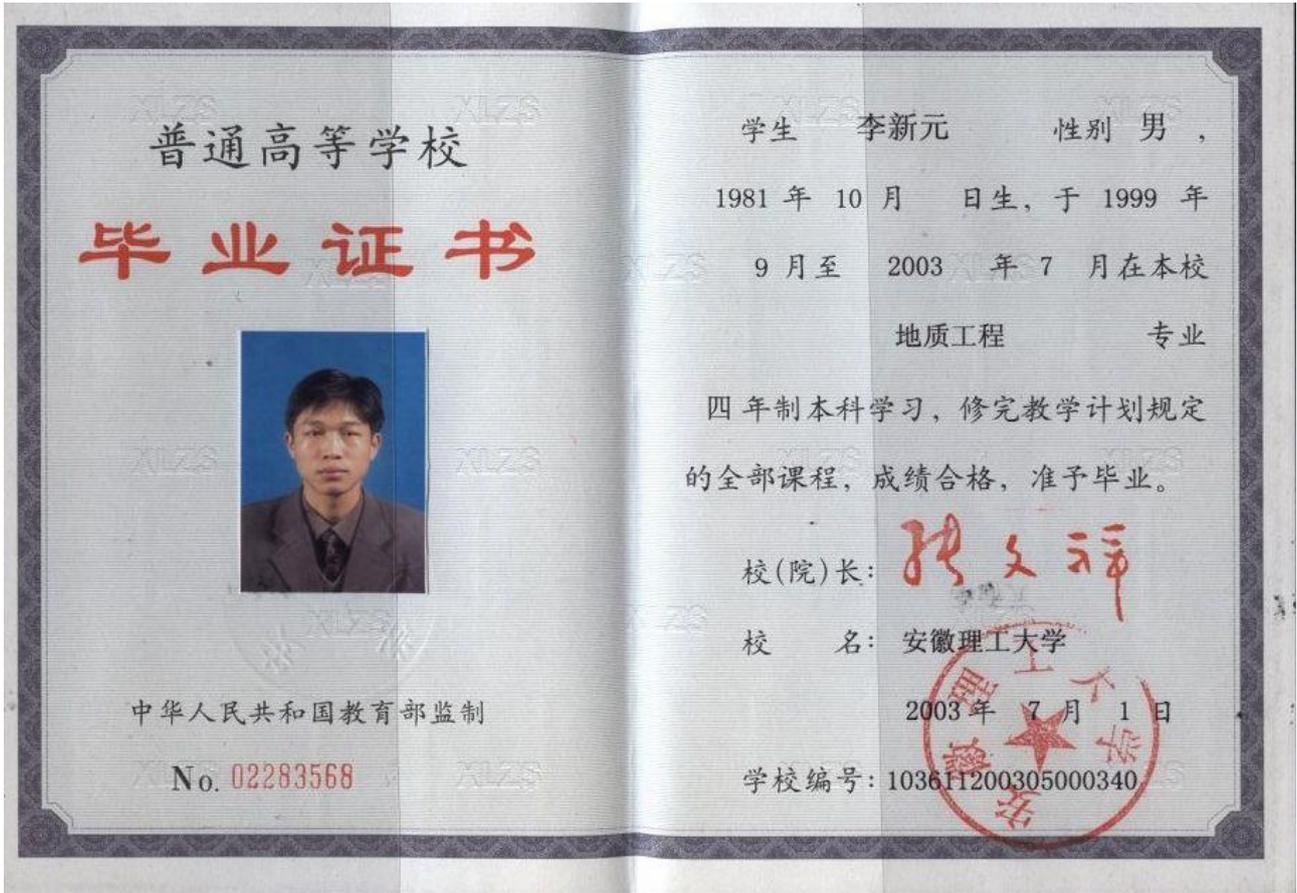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 证书有效期 120 日

Issued on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李新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4404304-AY011
2	李新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103001061849
3	李新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建造师	粤144181903231
4	李新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300101060031

显示第 1 到第 4 条记录，总共 4 条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新元

社保电脑号：609967748

身份证号码：4205031981102655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972	418.32	139.44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972	418.32	139.44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66.68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66.68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66.68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3.22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4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5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6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7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8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9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0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1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2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5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合计			29618.4	15273.6			14693.95	5206.96			1066.73		850.24	1032.16		317.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a00c14fc77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3. 现场负责人李先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先圳

身份证号：5104111987052050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0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今天是2025年6月5日, 星期四,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李先圳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李先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303001112060
2	李先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00618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 总共 2 条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先圳

社保电脑号：630783583

身份证号码：510411198705205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18782.92	9583.36			14693.95	5206.96			839.93						27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a00c14e577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 勘察专业负责人刘锡儒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锡儒

身份证号：43052419891230527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锡儒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4*****7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44402203 电子证书编号: AY2024440220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AY03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锡儒

证书编号 AY244402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383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18日
- 2025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锡儒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 AY20244402203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22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刘锡儒
2025.4.18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



姓名：刘锡儒

证件号码：430524198912305275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

批准日期：2023年11月05日

管理号：2023110084400000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锡儒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二月 三十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月在岩土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广州大学

校(院、所)长：邵采荣

证书编号：110781201602000498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刘锡儒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刘锡儒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建造师	粤144171846416
2	刘锡儒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244402203
3	刘锡儒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303001112484
4	刘锡儒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903003030691

显示第 1 到第 4 条记录，总共 4 条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锡儒

社保电脑号：644880796

身份证号码：4305241969123062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18.32	139.44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18.32	139.44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合计			20231.71	10376.4			14693.96	5206.96			907.97			683.6		2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a00c13f683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5. 勘察工程师吴贤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贤

身份证号：3604301985071029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今天是2025年6月5日, 星期四,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吴贤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吴贤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103001061860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6. 勘察工程师张昌欢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昌欢

身份证号：4209831987121524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88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今天是2025年6月5日, 星期四,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张昌欢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张昌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记录员	KCJLY-2023-0009
2	张昌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003003043725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 总共 2 条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昌欢

社保电脑号：613692347

身份证号码：4209831987121524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58.1	23.24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58.1	23.24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合计			19159.26	10376.4			4595.0	1686.27			907.97		341.2	1683.6		2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a00c14fb5f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7. 测绘专业负责人闫肖飞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闫肖飞

身份证号：4112821986052800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74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闫肖飞

证书编号：234402655(00)



证书流水号：79330

有效期至：2026-06-12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闫肖飞

身份证号：411282198605280017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34402655(00)

执业印章编号：234402655(00)

注册有效期：2026-06-12

转到登陆

关闭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CH 0001072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72440722016449906000740
File No.

姓名: 闫肖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9月13日
Issued on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闫肖飞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闫肖飞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303001147465
2	闫肖飞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8836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总共 2 条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闫肖飞

社保电脑号：631469086

身份证号码：41128219680528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合计			24078.5	12776.0			7363.35	2846.43			972.77		465.17	362.8		299.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a00c2a188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28日

8. 测绘工程师赵会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会军

身份证号：622429199208272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85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会军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8361201406001419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赵会军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赵会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303003148531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9. 测绘工程师王成辉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姓 名：王成辉

证件号码：62050319851005701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2022年09月18日

管 理 号：20220907244000000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王成辉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测绘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0126 号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成辉**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十月五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二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康建设**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1305010899**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王成辉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王成辉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0126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成辉

社保电脑号: 610455490

身份证号: 6205031965100570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3456.92	12076.16			14693.95	5206.96			972.77		426.56	374.4		27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a00c29ee850)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0. 物探工程师赵家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家福

身份证号：2303041980031954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物探及遥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10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赵家福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赵家福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5607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家福

社保电脑号：613466470

身份证号码：230304198003195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3456.92	12076.16			14693.95	5206.96			972.77			426.66	27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a00c2a1f49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6日

11. 地灾评估工程师石洋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石洋海

身份证号：430426198410287692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环地质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石洋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6*****9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74401259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7440125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AY01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石洋海

证书编号 AY174401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9195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21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21日
- 2025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石洋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0月28日

注册编号: AY20174401259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石洋海

签名日期: 2025.4.21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983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石洋海

管理号: 2016008440082016449909002025
File No.

姓名: 石洋海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石洋海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石洋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4404304-AY012
2	石洋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101132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总共 2 条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洋梅

社保电脑号：619519078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4102876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3456.92	12076.16			14693.95	5206.96			972.77			426.66	74.4		27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a00c13f717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2. 室内试验负责人张明民

 (发证单位钢印)	姓名	张明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3
发证单位 (公章) 发证时间 2012年 证书编号 黔中地研/20120014	工作单位	贵州省地研局-05地研队
	系列	工程 专业 地研
	中级职务	工程师
	任职资格	2012年12月27日
	评审组织	贵州省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评审委员会
	任职资格	2012年12月27日
	审批单位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明民 性别男， 1985 年 3 月 18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 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 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所)长：

张锦志

证书编号：104911201002006576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张明民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张明民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黔中地矿20120014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13. 专职安全员刘轶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轶博

身份证号：230202198506162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6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4178

姓 名:刘轶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6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2023年02月13日 至 2026年05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4日



《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证书



刘轶博 同志：

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至 09 月 22 日
在深圳市建设培训中心参加《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
培训班，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深建培证 AQ160054

2016 年 09 月 28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轶博 性别 男， 1985 年 06 月 16 日生，于 2005 年 09 月
至 2008 年 06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科技学院

校（院）长：

赵国刚

证书编号：102191200806000195

2008 年 06 月 23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刘轶博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刘轶博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5968
2	刘轶博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203001084635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总共 2 条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轶博

社保电脑号：621903009

身份证号码：230202198506162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18.32	139.44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18.32	139.44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合计			20231.71	10376.4			14693.95	5206.96			907.97		341.58	638.6		2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a00c13ffe7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8日

三、企业履约情况评价

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出示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1.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桩基础超前钻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04	优秀
2.	章阁余泥渣土受纳场临时道路边坡工程（勘察）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3.03	优秀（96分）
3.	民治公共服务中心（勘察）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2021.01	优秀（94分）
4.	深圳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勘察）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2020.12	优秀（90分）
5.	龙华公共服务中心（勘察）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2021.01	优秀（96.5分）
6.	星火创新器械产业园区场平工程（勘察）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03	优秀（9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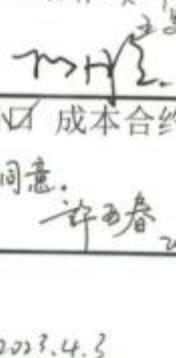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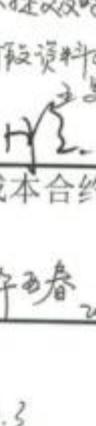
1.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桩基础超前钻

附件1

2023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报告书

合同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桩基础超前钻合同

履约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情况	合同类别:勘察类合同 合同金额:499.75596万元 发包方式:公开招标 开(竣)工日期:2021年7月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办部门 意见	项目负责人意见: ^{不足: 工作及单据提交时, 完整, 履行 质量欠佳.} ^{缺乏: 归档阶段资料提交及时性不足} 主办部门负责人意见: 
统筹部门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事务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本合约部门 拟同意.  2023.4.3
纪检监察事务主管部门 意见	拟同意.  2023.4.3
公司分管 领导意见	
公司领导意见	(盖章) 

注: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分及以上为优秀, 80-89分为良好, 60-79分为合格, 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 章阁余泥渣土受纳场临时道路边坡工程（勘察）

http://www.szlhq.gov.cn/bmxxgk/jzgw/qt/lypj/content/post_10497309.html

www.szlhq.gov.cn/bmxxgk/jzgw/qt/lypj/content/post_10497309.html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四季度、年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告

来源：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2023年03月22日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打印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区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龙华建工〔2022〕36号）规定，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年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03月22日



扫一扫在手机上打开当前页

附件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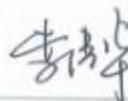
- 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 2.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 3.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截至2023年2月15日）.pdf

58	其它合同	科技馆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4	良好
59	其他	深高北校区扩建工程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68	合格
60	其他	龙洲学校改扩建工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0	良好
61	其他	龙华区实验学校小学部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2	良好
62	其他	黎光工业地块（13-08M1）场平工程	广州方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5	良好
63	其他	“智慧龙华”一期项目管理平台	浙江龙腾畅想软件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部	87	良好
64	可研	龙华学校	江苏唯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0	良好
65	勘察	章阁余泥渣土受纳场临时道路边坡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6	优秀
66	勘察	黎光工业地块（13-08M1）场平工程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5	良好
67	勘察	观澜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06-28置换地块场平工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5	良好
68	竣工测绘	观澜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06-28置换地块场平工程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6	良好

3. 民治公共服务中心（勘察）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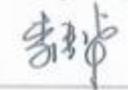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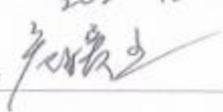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治公共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合同名称	民治公共服务中心（勘察）	合同价	71.87 万元
合同编号	HT2020-FJ-KC-016	发包方式	公共招标
评价期间	2020 年年度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履约单位 (评价对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负责人	潘启钊
履约评价得分	94 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负责人 意见	<p>民治公共服务中心由我中心开展前期工作，我中心已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勘察合同，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要求，目前已完成测绘、物探、初勘察工作，该单位技术能力强、负责任，较好按设计任务书完成勘察工作。</p> <p>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1.1.18</p>		
部门负责人 意见	<p>拟同意,呈领导审批。</p> <p>部门负责人:  日期: 2021.1.21</p>		
项目分管领导 意见	<p>项目分管领导:  日期:</p>		

备注：该表格适用于所有合同。

4. 深圳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勘察）

合同履行最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勘察)合同	合同价	2573875.00元
合同编号	HT2020-FJ-KC-01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评价期间	2020年度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履约单位 (评价对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负责人	潘启钊
履约评价得分	9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负责人 意见	<p>勘察工作认真负责，进度及质量在报出后能及时调整和返工，整体工作优秀。</p> <p>项目负责人:  日期: 12/12-20</p>		
部门负责人 意见	<p>同意。</p> <p>部门负责人:  日期: 2020.12.14</p>		
项目分管领导 意见	<p>同意。</p> <p>项目分管领导:  日期: 2020.12.14</p>		

5. 龙华公共服务中心（勘察）

附件 3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龙华公共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合同名称	龙华公共服务中心勘察合同	合同价	85.94 万元
合同编号	HT2020-FJ-KC-017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评价期间	2020 年度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履约单位 (评价对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负责人	潘启钊
履约评价得分	96.5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负责人 意见	<p>本项目2020年度勘察工作仅开展地形测绘和工程物探相关工作,勘察单位服务态度积极,及时完成任务。</p> <p>项目负责人: 王清 日期: 2021.1.14</p>		
部门负责人 意见	<p>拟同意,呈领导审核。</p> <p>部门负责人: 李伟 日期: 2021.1.26</p>		
项目分管领导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项目分管领导: 日期:</p>		

备注: 该表格适用于所有合同。

6. 星火创新器械产业园区场平工程（勘察）

https://www.szlhq.gov.cn/bmxxgk/jzgws/qt/lypj/content/post_11201642.html

https://www.szlhq.gov.cn/bmxxgk/jzgws/qt/lypj/content/post_11201642.html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年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告

来源：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2024年03月20日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打印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区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龙华建工〔2022〕36号）规定，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年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03月20日



扫一扫在手机上打开当前页

附件下载

- 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 2.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 3.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截至2024年2月20日）.pdf

附表1.5 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优秀）

序号	合同类型	项目名称	履约单位	评价科室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施工	松平公园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1.88	优秀
2	施工	龙华二线拓展区白松路（新区大道-民塘路）新通路（白松一路-白松路）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4.00	优秀
3	施工	求知东路(梅观高速东辅道-横滨西二路)工程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0.27	优秀
4	施工	观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0.18	优秀
5	施工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90.40	优秀
6	施工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龙华校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1.88	优秀
7	施工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07	优秀
8	施工	大浪文化艺术中心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1.67	优秀
9	施工	大浪体育中心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2.63	优秀
10	施工	龙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0.48	优秀
11	施工	龙华新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工程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0.21	优秀
12	设计	观澜体育中心（原大布巷停车场）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00	优秀
13	勘察	星火创新器械产业园区场平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00	优秀
14	勘察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1.00	优秀
15	勘察	观澜体育中心（原大布巷停车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00	优秀
16	监理	求知东路(梅观高速东辅道-横滨西二路)工程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0.05	优秀
17	监理	长湖东路（湖松路-武馆路）工程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90.00	优秀
18	工程咨询	观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0.30	优秀
19	工程咨询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0.60	优秀
20	工程咨询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10	优秀